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变动，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关联董事王国强、田聪明、毕文权、尤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因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	调整 2017 年金额	现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	2017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动力总成、零部件	2575	4525	7100	1757.8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汽油、水电汽	1000	300	1300	1094.10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物流、维修、提供劳务	5007	693	5700	4279.2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零部件	843	877	1720	1715.54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981	69	1050	845.3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租赁、提供劳务	1323	1277	2600	1969.85
合计		11729	7741	19470	11661.87

注：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公司将下属动力总成日常生产制造相关部分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一汽股份后，公司增加与一汽股份日常采购动力总成关联交易约 41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留平	7800000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等。	长春市东风大街2259号	《上市规则》第10.1.3条	35337976.51	18009426.25	42633157.13	2743954.3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 关系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邱现东	40803 万美元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9大街81号	《上市规则》第10.1.3条	1282073.74	559097.77	4781712.74	133864.76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伊藤文隆	2450 万美元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件、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件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1大街61号	《上市规则》第10.1.3条	78958.53	54831.03	208559.31	10504.39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姜银台	1457	汽车座椅、汽车内装饰件制造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内	《上市规则》第10.1.3条	1492.59	1201.69	2270.35	-64.23

注：上述为2016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关联方有着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下进行。

(1) 在原材料、零部件、模具等采购方面，公司共享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但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一汽集团、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供应商。

(2) 向关联公司销售的水、电，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政府制定的价格基础上，考虑本公司相应成本和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向关联方销售的蒸汽，在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3) 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向一汽股份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动力总成资源。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协议》，上述原则协议均确认，各项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在上述关联交易原则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协议。截至目前为止，向下属参股子公司销售水电汽的交易已签署具体的协议；提供劳务、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已签署了采购和销售的协议，但对交易具体的价格和数量没有做出约定，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涉及动力总成生产制造部分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后，将通过比质比价的方式向一汽股份或其他供应商采购动力总成资源。

2、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变动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工作的需要。本次对关联交易额度和动力总成采购交易内容进行了调整，不涉及关联人、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的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